

98-03 有關南方黑鮪之決議

IOTC

警覺到南方黑鮪 (SBT) 係一高度洄游魚種，其洄游範圍包括但延伸超越印度洋；

憶起成立 IOTC 協定 (以下簡稱協定) 中載明 IOTC 管理印度洋鮪類的權限，包括洄游範圍大部分在 IOTC 管轄水域的南方黑鮪；

也記得南方黑鮪保育公約 (以下簡稱公約) 的目標係在透過適當的管理，確保 SBT 整個洄游範圍之保育及最適利用；

進一步憶起協定第十五條和公約第十二條分別規定 IOTC 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(CCSBT) 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間之合作應避免工作的重覆；

牢記 IOTC 第 1 次特別會議所採之報告第 31 款記載 IOTC 確認 CCSBT 保育及管理 SBT 的首要責任是依公約實施 SBT 總可捕量 (TAC)；

關切到因為 SBT 資源概況評估和投射的差異所造成 CCSBT 會員國間的爭論，如同科學次委員會向 IOTC 提報其第 1 屆年會報告指出，使 CCSBT 目前無法同意 TAC；

呼籲 CCSBT 會員國儘速解決其爭論，以達成公約的目標，若適當的話，由 IOTC 主席、科學次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長或其他適合的相關專家擔任顧問提供 CCSBT 協助，以達成此目標；

同意在第 4 屆年會檢視解決這些爭論的進展，且視需要決定建立 SBT 或溫帶鮪類工作小組，以提升 SBT 的保育和最適利用的成效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7 頁。